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127807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幼兒教保概論	選	2	應修至少16學分，教育實踐課程選修應修至少6學分
		幼兒發展	選	3	
		教育心理學	選	2	
		嬰幼兒社會與情緒發展	選	2	
	教育方法	幼兒遊戲	選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幼兒輔導	選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	2	
	教育實踐	幼兒觀察	選	2	
		幼兒音樂	選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幼兒多元評量	選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	2	
		幼兒藝術	選	2	
幼教師教學策略		選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情緒與壓力管理	選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應修習至少9學分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手語	必	2	
	教育方法	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	必	3	應修習至少9學分
		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選	2	
		應用行為分析	必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2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 實踐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社會技巧	選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必	2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巡迴輔導實務	必	2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選	2	
		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選	2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選	2	
		學前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選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4 學分，包含以下 4 項：

- (一) 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6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選修應修至少 6 學分)。
-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9 學分。
- (三)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 (四)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雪怡
電話：02-7736-6232
電子信箱：snowsara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127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新增「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1月26日南大師培字第1140023942號函。
- 二、旨揭課程適用自114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三、請將本部同意核定之日期註記於相關課程文件，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電子文件
2025/01/08
交 換 章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50000438